

长春市财政局工作报告

——2020年1月7日在长春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主动应对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减收影响，积极克服财政“紧平衡”压力，全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市重大决策和市人大决议情况

1. 优化财税营商环境，切实为实体经济降成本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减轻税费负担和生产经营成本 196 亿元，以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创新财政支持政策。降低汽车、农产品加工、光电信息等企业用水、用地、蒸汽等成本，落实医药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或贡献奖励政策。采取上划市共享税收收入增量返还和土地出让收入返还等措施，支持各区引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新增企业，定向支持工业项目。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进“万人助万企”融资专项行动，加大政银企对接合作，定向推广“厂房贷”“云税贷”等，推动银行及市属金融企业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33.5 亿元。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绿色通道，以优惠费率放款 33.1 亿元。拨付资金 8.9 亿元，支持 8110 户企业稳岗返还。各级财政筹集调度资金 38 亿元，保障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2. 助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产业发展。积极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基金总规模 145.4 亿元，引导基金意向出资 22.3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23.1 亿元，放大 5.5 倍，支持汽车等支柱产业、光电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产业资金支持力度，安排规模 28.4 亿元。拨付 8 亿元支持一汽改革发展和红旗品牌建设。

支持创新创业。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 亿元，对 660 多户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实行后补助，为100余户科技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新三板挂牌补贴、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统筹安排资金6亿元稳就业、促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4亿元，持续加大创业扶持力度。

支持招商引智。安排3700万元资金，保障“专班抓项目”“万人助万企”专项工作经费，支持招商引资活动。拨付人才经费等1亿元，奖励资助高端人才、技能人才和新就业大学生。

支持扩大开放。全面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主动服务融入“一带一路”，安排3亿元资金，支持拓展陆路、空中、海铁联运等对外开放通道。安排工作经费和各项资金1.5亿元，支持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创建，推进与天津、杭州对口合作，长春公主岭同城化、长吉一体化协同发展。

3.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兜底线补短板提品质

加大民生投入。2019年，全市财政支出的八成用于民生方面，总额达707亿元。围绕幸福长春建设计划、“暖流”计划等，统筹安排财力，兜牢民生底线。下达资金82.7亿元，支持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医保、社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养老等政策。拨付资金9.1亿元，支持公交运营、老年人免费乘车等。

补齐各项短板。围绕支持脱贫攻坚，整合下达各类资金4亿元，着力解决饮水安全、危房改造等“两不愁三保障”短板问题。围绕支持污染防治攻坚，落实资金23.2亿元，打好蓝天、碧水、黑土地、青山和草原湿地等“五大保卫战”。围绕支持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拨付资金 4.8 亿元，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村容村貌提升等。围绕支持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安排资金 5.3 亿元，着力提升应急监管能力建设，支持“扫黑除恶”，打造“平安长春”。

提升城市品质。通过预算统筹、争取新增债券等筹集拨付资金 68.6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快速路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安排 4 亿元资金，支持文体场馆免费开放、央视春晚长春分会场等，保障航空展、汽博会、农博会、马拉松、冰雪节等展会活动，提升城市影响力和文化品质。

4. 加强管理提升绩效，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超过 210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170.7 亿元，有力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金 18.7 亿元，统筹支持经济社会急需领域。坚持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压减 20%、“三公”经费压减 30%，调减或暂缓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全面落实化债责任，扎实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建立完善定期监测和问责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格规范暂存、暂付款管理，严控财政对外借款，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出台全市贯彻落实举措，市级层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库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政

策绩效自评全覆盖。

稳步推动各项改革。着眼“互联网+收入”管理，建立财源信息平台，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稳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推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工作。建设市级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

（二）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 亿元，下降 12.1%，剔除不可比因素，地方级财政收入、税收收入分别增长 2.6%、3.5%；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105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6 亿元，增长 0.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052 亿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下降 10.3%；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609.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7%（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支出 5 亿元），下降 6.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609.7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34 亿元，增长 38.9%；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646.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23.7 亿元，增长 31%；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646.3 亿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2%，增长 39.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64.6 亿元，增长 41.3%）；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56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7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5%，增长 20.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支出 280.7 亿元，下降 1.2%）；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561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411.5%（主要是国有股权转让一次性收入 15.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5.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32 万元，为预算的 95.2%，下降 17.4%；加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结转下年等支出，支出总计 15.9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各县（市）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8.4 亿元，下降 1.4%；加上滚存结余，收入总计 855.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00.3 亿元，增长 18.2%。收支相抵，结余 455.3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2%，下降 4.7%；加上滚存结余，收入总计 696.8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增长 17.8%。收支相抵，结余 393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末，全市（债务口径不含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下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17.7 亿元。2019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470.3 亿元。2019 年我市争取再融资债券 3.7 亿元，新增债券 170.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83.8 亿元，未超限额。

2019 年我市财政运行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好于预期，这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拼搏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困难和矛盾，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不牢，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增加，收支矛盾尖锐突出；财政资金使用节约意识、绩效意识还需加强，资金沉淀闲置、绩效不高的现象仍然存在；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偏弱，有的地区“三保”等困难加大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按照收入积极稳妥、支出有保有压、风险有效防范、绩效显著增强的总体要求，编制收支预算，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平稳运行，为推进长春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二）预算安排原则

——稳预期抓财源。收入预期安排体现积极稳妥，既要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又要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精细化服务，促进应收尽收，体现发展成果，稳定信心预期。

——保工资保运转。加强源头管控，足额纳入预算、不留缺口；加强执行监控，开展风险预警、及时处置；加强统筹调度，确保日常运行和正常运转。

——保基本兜底线。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解决群众最急需、最困难的问题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力争资金投入不减、民生支出占比不降。

——防风险促稳定。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

赢脱贫攻坚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大政银企沟通协调，加强财政金融互动创新，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

——促发展稳增长。保障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工作落实，重大平台、重大项目落地，兑现好支持产业发展、区域发展等各项政策，有力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资金需求。

——强管理提绩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强化绩效意识，衡量投入产出，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事前绩效评估，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2020 年收入预期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级收入预期 433 亿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3.1%；加上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974.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支出安排 915 亿元，增长 2.1%；加上上解省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974.1 亿元。

市本级收入预算 288 亿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3.1%；加上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562.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本级支出预算 315 亿元，增长 3.3%；加上转移性支出、上解省支出、结转下年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562.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359.1 亿元，下降 17.3%；加上政

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525.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市支出安排 472.1 亿元，下降 9.9%；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525.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10.2 亿元，下降 17.5%；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42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市本级支出预算 414.1 亿元，增长 11.8%；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42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3329 万元，下降 97.9%（主要是 2019 年国有股权一次性转让收入垫高基数）；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3658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2659 万元，下降 28.8%；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365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456.2 亿元，增长 9%；加上滚存结余，收入总计 911.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75.7 亿元，增长 18.8%。收支相抵，结余 435.8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38.3 亿元，增长 7.8%；加上滚存结余，收入总计 731.3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47.2 亿元，增长 14.3%。收支相抵，结余 384.1 亿元。

三、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

长春振兴发展的关键之年。要充分认识长春经济发展平稳健康的基本面没有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变，紧紧把握国家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定信心、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聚力培育厚植财源建设

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好各项降成本措施，为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优环境、释放良好预期，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轻负担、降低成本、增强活力。

建立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创新政策工具，充分调动开发区、城区发展实体经济积极性，推动更多实体经济的项目落位、企业落户。

优化细化税源企业服务。进一步提高组织收入的精准性、有效性、前瞻性，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总部经济、大市场、个体工商户纳税情况的跟踪服务和分析评估，在不增加总体税负的前提下有效扩大税基，积极培育税收增长点。

积极主动向上争取对接。抓住国家新一轮东北振兴政策机遇，落实市委“大对接”部署，在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工程等方面，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等方面支持。

（二）坚持提质增效，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本着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资金直投与政策支持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注重财政政策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全面对接，注重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发力，注重财政政策与就业、消费、投资、产业、区域政策的协调配合，切实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全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足额安排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优先保障专班抓项目、万人助万企、城市乱象整治、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等四项重点工作。综合运用财政税收政策、资金资产资源，支持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全力保障“大培训、大对接、大招商”活动开展。全力保障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双创示范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四个板块”规划建设。全力保障推进区域合作和对口合作，支持持续深化与天津、杭州对口合作，推动哈长城市群、长吉一体化、长春公主岭同城化等战略实施。全力保障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和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促进产业升级结构调整。通过产业资金、基金、财税政策等多元手段，支持数字经济、循环经济、会展经济、冰雪经济、消夏经济、夜间经济、商圈经济等新经济业态发展。重点围绕汽车、IT等2个万亿级产业，高端装备、食品和农产品深加工、医药、影视文创、现代服务业等5个千亿级产业，支持产业谋划发展、项目引进落位、企业做大做强。

（三）坚持兜底补短，着力保障民生持续改善

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超前谋划，统筹安排，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保障落实好幸福长春行动计划、暖流计划，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强化重点领域的民生支出保障。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重点向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倾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好应急、救灾、安全、维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支出，支持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着力补齐城市功能短板。积极通过预算安排、争取债券、市场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推动地铁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面对接、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城市停车场建设，切实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功能品质。

支持打好民生领域攻坚战。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整治及秸秆综合利用，打造“天蓝、地绿、水清”宜居城市。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扶贫资金整合、统筹安排，稳步推进年度全市脱贫攻坚任务。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协调发展理念，用好各类资金和融资担保政策，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坚持协调推进，全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通过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有效缓解收支矛盾。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尽快形成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市以下各级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体系。推动出台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支持做大做强做强国有金融资本。

继续坚持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切实夯实财政经济平稳运行的财力基础。进一步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低效无效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落地。

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坚持“两个主体”不变的原则，分解落实化债责任和任务，扎实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债工作。全力向上争取政府债券额度，强化债券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全力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支持推动平台市场化转型，多元化筹集资金，加强平台融资管理，强化资金链可持续性。

各位代表，做好2020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会议决议，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更大贡献！